

(2018)浙0106民初1821号

冯国杰:本院受理原告韩晓峰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35号

陈伟波:本院对浙江新农实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50号

汤金平:本院对许哲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85号

吴春锋:本院对杭州车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2日

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87号

廖晓明:本院对杭州车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024号

武汉浙南管桩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华超实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02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206号

濮漠杰:本院对原告陈加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20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56号

安徽晶竹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金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32号

平银江:本院对原告李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13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16号

张杰、翁彩芬:本院受理原告李亚平、曾小华诉被告张杰、翁彩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6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32号

董光海: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059号

杨德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德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105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及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370号

阮赛丽:原告沈祖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沈祖南的诉讼请求为:一、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80000元,并按借款本金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款清日止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院于2018年7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仇美红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止2018年3月5日,债权本金:530万元,利息:3409760.7元,该债权由舟山市鼎海拖轮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由保证人舟山市鼎海拖轮有限公司、虞福、刘菊为此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59766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屹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李万平、蒋亚红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止2018年3月5日,债权本金530万元,利息3409760.7元。该债权由舟山市鼎海拖轮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由保证人舟山市鼎海拖轮有限公司、虞福、刘菊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依法转让给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凯诚置业有限公司贷款债权
及(2016)浙01执61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项下权益资产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持有湖州凯诚置业有限公司债权39686728.31元及(2016)浙01执61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项下权益资产。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http://zc.paimai.taobao.com>)。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境内法人、组织(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4月26日10时至2018年4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起拍价16000万元,保证金300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67
传真:0571-85167878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8楼801室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12日

周丽豪、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周丽豪与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周丽豪将其对借款人苍南县顺达物资仓储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周丽豪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周丽豪 联系方式:88025533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88025560
标的债权清单(截止2017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苍南县顺达物资仓储有限公司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310201301100000321)	266333212.99	61565660.09	327898873.08	3310201301100000321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1)、3310201301100000321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2)、3310201301100000321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3)、3310201301100000321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1)、3310201301100000321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2)、3310201301100000321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抵押物:1、苍南县龙港镇芭黎大厦301、302室;2、苍南县龙港镇泰安大厦二层房地产;3、苍南县龙港镇涂厂村四小区187号的海域使用权抵押(宗海面积10.8464公顷);质押物:1、朱明望持有的苍建建设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2、朱明望持有的苍南县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保证人为朱明望、陈满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市奉化鑫马机械厂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市奉化鑫马机械厂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OAMC 浙-2018-A-07-001,签订日期:2018年3月7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市奉化鑫马机械厂。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市奉化鑫马机械厂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市奉化鑫马机械厂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市奉化鑫马机械厂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联系电话:0571-87163197
宁波市奉化鑫马机械厂:0574-818918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市奉化鑫马机械厂
2018年4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0390100011-2015年(奉化)字第0217号	5,877,799.49	89,085.40	奉化市大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0390100011-2015年奉化(抵)字0056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4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硕智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硕智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115-ZZ-201803,日期:2018年4月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金利马工贸有限公司本金28967375.76元及孳息2321088.12元【抵押物为武义县北岭新区温泉路与湖滨路交叉口金厦银湖花园第一幢101、102、202号,土地证号:武国用(2012)第01178、01179号;房产证号:房权证武字第201201948、201201949号】一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浙江硕智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硕智工贸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硕智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硕智工贸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浙江硕智工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5799987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硕智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1	浙江金利马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胡林挺、马丽娜、胡天堂、胡明先	胡林挺名下位于武义县北岭新区温泉路与湖滨路交叉口金厦银湖花园第一幢101、102、202号。土地证号:武国用(2012)第01178、01179号;房产证号:房权证武字第201201948、201201949号	WYCCB2015090112 WYCCB2015102112 WYCCB2015121512 XC67732711315156 XC67732711315089 XC67732711315083 XC67732711315157 XC67732711315082 XC67732711315091	28967375.76	以上债权的本息暂算至2017年01月2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4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7年01月2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